

项目编号：310120101260618119461-20364109

2026 年南桥镇古华 B 区等 42 个小区 排水管网排摸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上海海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

中心

2026年07月20日

2026年07月20日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南路 455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310120101260618119461-20364109
-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2026 年 南 桥 镇 古 华 B 区 等 42 个 小 区 排 水 管 网 排 摸 服 务	1		2940000.00	2026 年 南 桥 镇 古 华 B 区 等 42 个 小 区 排 水 管 网 排 摸 服 务	2940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五、投标报名：

- 1、报名时间：2026-07-21 至 2026-07-2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4、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8-11 09:30:00
- 2、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288 弄 3 号楼 911 室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8-11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

路 1288 弄 3 号楼 911 室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南桥镇古华 B 区等 42 个小区排水管网排摸服务
2.	预算金额	包 1-2940000.00 元
3.	建设单位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南路 455 号
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上海海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288 弄 3 号楼 911 室 联系人：黄伟华 电话：13331969306 电子邮箱：364081718@qq.com
5.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6.	交货时间（服务期）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9.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0.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1.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除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确有需要由专业单位承接外，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将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分包给相应单位的，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声明，并注明分包单位的资质资格条件。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6-08-11 09:30:00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288 弄 3 号楼 911 室 开标携带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6） 6)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9-1） 8)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9-2）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9-4） 9)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9-5）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7）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5）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7） 3)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4)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8）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等 （详见附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在网上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送达至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288 弄 3 号楼 911 室。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无优惠扣除）	1、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

		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0.	其他	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中标服务费支付	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沪建计联[2005]834 号）收费标准计取。

一、总 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采购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投标保证金

16.1 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20、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纸质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0.3 因时间延误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其责任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1.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

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2.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并在 30 分钟内签到完成。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签到完成后 3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进入下一阶段，并且未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无法进入。后续阶段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2.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并在 30 分钟内确认完成。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23. 资格审查

23.1 本项目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3.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资格要求或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者，则投标无效。

23.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不进入评标，确定为招标失败。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 (4)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出席开标会无身份证原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规定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资格最终审查（本项目不适用）

-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中标通知

-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其它

31、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2. 询问与质疑

3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2.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2.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 分）+技术文件得分（90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2026 年南桥镇古华 B 区等 42 个小区排水管网排摸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项目级
2	投标报价	①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级
3	其他	其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项目级

2026 年南桥镇古华 B 区等 42 个小区排水管网排摸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南桥镇古华 B 区等 42 个小区排水管网排摸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评

		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 ×10%×100
整体方案	0~4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制定的具体方案综合打分，方案合理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35-45 分，方案较充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2-34 分，简单笼统的得 0-21 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综合打分，保证措施及预案详细充分合理的得 12-15 分，保证措施及预案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11 分，简单笼统的得 0-8 分。
质量方针、承诺	0~10	根据投标人提出

及实施措施		的承诺及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承诺及保障措施完整合理的得 8-10 分，承诺及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7 分，简单空洞的得 0-4 分。
人员及设施配备、培训、人员管理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及设施配备、培训、人员管理等综合打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充足，人员经验资历丰富的得 12-15 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能满足要求且有一定经验的得 7-11 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较少且经验资历较弱的得 0-6 分。
业绩	0~5	近三年（2023 年之后）类似业绩，必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规定，为改善河道水质、提升污水收集效能，上海市已完成两轮雨污混接整治工作。2042 年底印发市总河长令 1 号《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启动新一轮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工作。

结合区域治理实际，奉贤区于 2024 年 6 月出台区级总河长令配套文件，分别为《上海市奉贤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上海市奉贤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上海市奉贤区雨污混接普查实施技术方案》。按照市、区两级总河长令工作部署，全区全面铺开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普查，为后续系统化整改工作夯实基础。

当前辖区老旧小区排水系统普遍存在三类典型问题：一是阳台立管雨污混接；二是小区地面雨、污水管道交叉混接；三是老旧管网破损引发地下水、雨水等外水入侵。

二、项目招标总体要求

依据《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奉贤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等规范要求，本次招标需完成 42 个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普查方案编制、42 个小区雨污混接排查及成果标准化系统录入工作，建立完整住宅小区排水电子档案，实现排水现状数据可查询、可追溯；针对排查发现的混接、管网缺陷问题出具可落地整改技术方案。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遴选承接单位，投标人需具备以下综合能力：一是熟悉雨污混接成因、管网弊病、现场排查全流程；二是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现场服务响应及时；三是专业技术团队配置齐全，拥有同类排水普查项目实操经验。

三、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一）工作目标

完成 42 个住宅小区全域雨污混接专项普查，精准定位小区内部雨污混接点、外水入侵点位，形成完整技术资料支撑后续改造，全面提升小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

（二）核心工作内容

1. 小区排水设施资料收集、测绘与数据库入库 收集小区雨污水管网竣工资料、历史混接改造档案，按照排水用户档案编制标准录入行业数据库；无竣工图纸或资料不达标小区，开展内部管网实地测绘，测绘成果同步录入排水行业数据库。

2. 问题小区深度溯源排查 针对出门井存在异常的小区开展全域深度摸排，采用人工开井勘查为主、QV 管道潜望镜、CCTV 管道机器人检测为辅的技术手段，精准锁定雨污混接点、外水入侵点位，相关工作标准参照《上海市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技术导则》执行。

3. 全套成果文件编制 出具标准化雨污混接及外水入侵排查总报告，报告包含排查技术路线、原始检测记录、管网问题诊断分析、混接 / 外水入侵点位调查表、点位分布图等图表资料，图表编制格式遵循《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采用 QV、CCTV 仪器开展管道检测的，同步配套提交影像资料与专项检测评估报告。

（三）工作量清单（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工作量为准）

序号	检测分类	检测对象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开井调查	雨水管检查井	26360	座	无
2	开井调查	污水管检查井	28420	座	无
3	仪器探查	QV 管道检测	5860	段	无

四、投标单位及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为保障项目现场响应速度与成果质量，中标单位须组建专属固定服务团队，所有人员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全程驻场作业；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撤离人员，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工作质量要求中标单位调整工作人员。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 周内，全部人员须到位履职，人员专业、资质、工作经验需匹配本项目实施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持有工程师职称，具备同类雨污混接普查项目完整实施经验；
- 2. 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匹配管网检测、测绘、资料编制工作的专职人员，持有对应从业资格证书，具备同类项目实操经验。

五、执行技术规范与标准文件

本项目全过程严格遵循以下国家、行业、上海市地方规范、导则，若多份标准条款存在冲突，执行要求更高标准；文件未列明但现行有效的排水相关法规、标准、规程，中标单位均须无条件遵照执行。

1.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 年 12 月）
2. 《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
3. 《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上海市水务局，2042 年 12 月）
4. 《上海市政排水管道外水调查技术指南》（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5. 《上海市政排水管道外水调查操作手册》（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6. 《上海市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技术导则》（上海市水务局、市房管局，2018 年 06 月）
7.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 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住建部，2016 年 08 月）
8. 《城镇排水管道混接调查及治理技术规程》CECS 758-2020
9. 《上海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SSH/Z 10005-2016
10.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1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12.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13. 《城镇排水管道设计规程》DG/TJ 08-2222-2016
14. 《城镇排水泵站设计标准》DG/TJ 08-22-2018
15. 《城镇排水管渠在线监测技术标准》（报批稿）

六、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

七、项目验收标准

中标单位完成以下全部工作内容后，可向采购人提交最终验收申请：

1. 完成全部小区室外排水管网测绘图纸编制、归档；
2. 整套雨污混接排查成果完整合规，技术路线、成果格式满足市、区级水务验收标准；

3. 使用 QV/CCTV 仪器开展管道检测的，同步提交完整影像原始资料与管道检测文字评估报告。

八、项目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
2. 全部排查工作完工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80%；
3. 项目完成财政审价后，按照最终审定价一次性结清剩余尾款。 注：采购人可根据财政资金拨付实际进度，合理调整付款节点。

九、其他管理要求

1. 数据保密要求：中标单位对项目全部排水普查数据承担保密义务，除存在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情形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借、滥用项目数据；

2. 全过程质量管控：所有开井、仪器检测、测绘工作严格执行现行规范标准，检测过程中发现管网破损、异常混接等问题，须第一时间书面记录并同步上报采购人，同步提交问题成因分析材料；

3. 资料归档整理：按照采购人统一标准完成全套成果目录、检测台账、管道统计报表等资料分类、装订、归档；

4. 系统数据上传：按照区级水务管理平台统一要求，完成所有现场检测、测绘数据标准化上传工作；

5. 报价：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报价中，填写检测对象（雨水管检查井、污水管检查井、QV 管道检测）的单价。

6. 结算规则：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最终结算金额按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核算，审定价最高不超过合同签约总价。

十、附表：42个住宅小区明细

序号	辖区内小区名称	序号	辖区内小区名称
1	古华 B 区、航星新村	22	金海苑（南区）
2	阳光园二、三期	23	金海苑（北区）
3	阳光园四期	24	金昊雅苑（南区）
4	民旺苑（南区）	25	金昊雅苑（北区）

5	良友新村	26	育秀四区
6	万隆花苑、丽江苑	27	南亭公寓
7	育秀二区	28	育秀六区
8	曙光新苑	29	贝港七区
9	曙光新区	30	贝港三区
10	众旺苑南区	31	贝港六区
11	古华一区（北）、城投望园楼	32	解放四区、新泰新苑
12	古华二区	33	解放一区
13	古华 A 区	34	解放二区、紫荆公寓
14	江海九区、军民花园	35	解放三区
15	贝港花苑	36	正阳世纪星城三期（TOP、丽骏湾、正中心）
16	蓝天苑	37	江海片区
17	奉苑新村	38	正阳文华苑
18	贝港一区	39	正阳居礼苑
19	贝港二区	40	正阳名仕苑
20	育秀十一区	41	正阳英伦风情苑
21	育秀五区	42	正阳莱茵之恋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

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3) 第二笔付款：全部排查工作完工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80%；

(4) 第三笔付款：项目完成财政审价后，按照最终审定价一次性结清剩余尾款。

采购人可根据财政资金拨付实际进度，合理调整付款节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

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

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南桥镇古华 B 区等 42 个小区 排水管网排摸服务

项目编号：310120101260618119461-20364109（标项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 90 日历天。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__人民币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2026 年南桥镇古华 B 区等 42 个小区排水管网排摸服务包 1

项目名称（包号）	服务期	雨水管检查井	污水管检查井	QV 管道检测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呼应。

（4）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5）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投标服务报告

投标服务报告

- 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2、项目服务质量与承诺、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由投标人员根据招标文件需求及实际情况自行完善

附件 6：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7：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 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资格证书和社会保险证明(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3)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资格证明	本项目中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注：1、注册人员须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须附上述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6)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9—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9.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邮编：

附件 9—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5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